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悦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健诉被告何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04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何悦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陈健货款3826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38264元为基数，从2024年3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3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陈健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26元、公告费40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何悦负担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